

立承耕字人曾東德，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向得徐興發兄弟、姊、丈手內贖過水田埔一處，坐落土名石圍墻庄南柵門外油房坑口蔴埔一段，水頭、四至界址面踏分明，原帶大陂圳水通流灌溉。即日三面言定，耕人德做壓(押)無利磧地佛銀叁拾大元正足訖，其田言定每年供納大小谷租伍拾陸石，係早七晚三供納，其租谷務要精燥，不得濕存抵塞，亦不得少欠升合。如有少欠，即將磧地銀扣算找清，其田年限自癸未年冬起至戊子年冬止，計共伍年一任。其尾丁亥戊子兩年加陞小租谷肆石，計共陸拾石正，仍係早七晚三供納。至限滿之日，銀還耕人，田還業主，另招別佃，各無異言。此乃戚誼之交，二比歡歡，兩無迫勒。恐口無憑，立承耕字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即日批明：字內耕人東德做壓無利磧地佛銀叁拾大元正足訖。清交，批照。

又批明：庄中大小所費照依庄規而行。批照。

又批明：付帶汴額水份四份水額。批照。

又批明：戊子光緒十四年春轉贖原耕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，界內要做茅屋伙房居住耕作，言定耕人加做壓無利磧地銀貳拾元，連上字內計共東德備出無利磧地佛銀伍拾大元正，言定每年供納大小租隘谷捌拾伍石正，依照字內早七晚三供納，其年限戊子年冬起至丙申年冬止，共捌年爲期一任。倘係無做房屋伍年一任，立批。原代筆。

五穀豐登

在場 姊丈 王東生 (花押)

甲首 吳定鼎 (花押)

依口代筆 李道南 (花押)

大清光緒九年十月

日立承耕字人曾東德 (花押)